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870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盧松永

被告 郭淑芬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玖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日起至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六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零伍佰叁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零貳佰肆拾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壹佰零壹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玖

01 仟壹佰叁拾玖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  
02 九年七月十九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八計算之利息，另  
03 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4 十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  
0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7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8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萬叁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  
09 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叁萬陸仟玖佰陸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  
10 保，得免為假執行。

11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  
12 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零伍佰叁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13 得免為假執行。

14 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15 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零壹佰零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16 為假執行。

17 事實及理由

18 壹、程序方面：

19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20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21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12條約定、  
22 萬利週轉金約定條款第16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23 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2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5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6 為判決。

27 貳、實體方面：

28 一、原告主張：

29 (一)被告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萬  
30 元，借款期間自民國92年9月3日起至95年9月3日止，利息按  
31 年息19.68%以固定利率計付，自借款日之次月起，以每壹個

01 月為一期，共分36期，按期於當月3日定額攤還本息，倘遲  
02 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03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  
04 付違約金。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93年10月2日止，尚欠3萬6,  
05 968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債務視同全部到期，  
06 被告應清償全部款項。

07 (二)被告於93年4月13日向原告申辦現金卡，並簽訂頭家現金卡  
08 融資額度申請書暨融資契約書，約定於5萬元額度內得陸續  
09 動支借款，按年息18.25%計算利息，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  
10 息及違約金。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94年12月20日止，之後即  
11 未依約清償，尚欠5萬0,539元，及本金4萬0,240元之利息暨  
12 違約金未清償。

13 (三)被告於92年3月2日與原告簽訂萬利週轉金融資契約，得自原  
14 告核准日起，於原告所核准之一定額度內透支動用陸續借  
15 款，並約定貸款利率按每日日終動支餘額，依月息1.65%  
16 (即年息19.8%)計算，借款人應於每月21日計付上月21日  
17 起至當月20日止之利息，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如有任何一  
18 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攤還，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喪  
19 失期限利益，且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20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  
21 付違約金。詎被告嗣未依約還款，截至94年12月20日止，尚  
22 積欠2萬0,101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  
23 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24 (四)並聲明：1.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5 行。

2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27 三、本件原告主張前述事實，業據其提出富邦銀行頭家大優貸申  
28 請書、富邦銀行貸款契約書、放款交易明細表、富邦銀行頭  
29 家現金卡融資額度申請書、富邦銀行頭家現金卡融資契約  
30 書、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富邦銀行萬利週轉金申請書暨約  
31 定書、債權額計算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41頁），互

01 核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  
02 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  
03 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上列契約之法律關係，請  
04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為  
05 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  
06 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  
07 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供相當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08 行。

0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鄭汶晏